

河道保洁合同

采购人：徐州市云龙区农业农村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成交结果，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JSZC-320303-JSKJ-G2024-0077

2、项目名称：云龙区老房亭河、闫河、肖庄河等 37 条河道保洁管护服务

3、标段内容：云龙区六堡中沟等 河道保洁管护等服务。

4、项目地点：云龙区。

5、保洁及日常管理作业质量：详见《云龙区河道保洁及日常管理作业质量标准及检查考核评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二、服务期限、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自 2025 年 1 月 6 日—2027 年 1 月 5 日。

2、合同金额：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410500 元。

3、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在双方签订合同且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 $\text{¥ } 141050$ 元，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即 $\text{¥ } 1269450$ 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进行支付，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三、保洁及日常管理内容

1、河坡保洁：无挡墙的河段保洁至河口；有挡墙的河段保洁到挡墙以上1米；

3、河道水面保洁要求：水面清洁无漂浮物、水生植物、河内无渔网、无障碍物、无杂草（无浮萍、水绵等），清捞的垃圾必须在指定地点上岸并规范处置，禁止随意堆放或弃之，杜绝二次污染。

4、河道岸坡及管理范围内保洁要求：岸坡保洁整洁，无垃圾、砖块、石块、堆积物、杂草等。

5、河岸养护要求：河道两岸管理范围内水利工程设施野广告的清除和灰尘清理；公示牌、警示牌、界桩牌等设施的看管和维护；违章施工、违章搭建、违章种植、垃圾倾倒、违章设置捕鱼设施等行为制止；公示牌、警示牌、界桩牌等设施的看管和维护。

6、河道日常管理要求的“河长制”公示牌、分界牌、界桩等，要做到无污渍、无野广告、清洁光亮，发现“三乱”等行为及时制止和报告。

7、加强河道巡查管理，制止河道电鱼、毒鱼、炸鱼、钓鱼等行为。

8、加强管辖河道违法乱排行为协助查处、河道水环境文明秩序协同维护等工作。

9、绿化管护：对绿化进行浇水、除草、打药、修剪等，对游步道进行日常维护，对绿化区域进行卫生保洁等工作。

10、保洁及日常管理质量标准：保洁及日常管理作业质量详见《徐州市云龙区农业农村水务局保洁服务服务质量标准及检查考核评分细则》（简称《细则》）。

四、保洁及日常管理作业方法及质量要求

（一）作业方法

1、河道水面时间：早上8:00（4月1日至10月31日）、8:30（11月1日

至次年 3 月 31 日) 之前结束第一遍打捞清扫和垃圾清运工作，并立即转入日常巡回保洁工作。

2、5 月 1 日-9 月 30 日防汛期间，按照甲方要求增加保洁时间，增加保洁人员。

3、河道两岸管理范围内水利工程设施做到无积尘、无污迹、无野广告、无乱涂乱画。

4、河道范围内的“河长制”公示牌、分界牌、界桩擦拭每日不低于 2 次，全天候保洁做到无污渍、无野广告、清洁光亮。

5、全河段清理的垃圾要日产日清，不得积存垃圾，造成二次污染。

6、日常河道范围内违章施工、违章搭建、排污倒污、违章种植、违章设置捕鱼设施、垃圾倾倒等违法水事的巡查、纠正、上报，并做好记录，汛期对河道水情、汛情的预防、搜集并上报。

(二) 保洁及日常管理质量标准

保洁及日常管理作业质量详见《徐州市云龙区农业农村水务局保洁服务作业质量标准及检查考核评分细则》（见《合同附件》）。

五、人员配备和要求

1、保洁人员应有保洁相关经验，身体健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遵守管理规定，年龄不低于 18 岁和超过 58 岁。

2、日常管理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从业规范及安全管理规定。

3、所聘用的日常管理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业主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4、项目负责人 1 人，管护人员 18 人。管护人员实行定人、定时、定岗、定责管理。

5、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并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同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5 月 1 日-9 月 30 日防汛期间，按照甲方要求增加保洁时间、保洁人员。

六、作业机械、工具和材料配备和要求：

乙方自备清扫机械、工具和材料。

1、人力三轮全封闭保洁车不低于4辆，全封闭垃圾运输车不低于1辆。

2、河面漂浮物打捞船不低于10只。

3、自动割草机或割灌机6台。

4、日常作业工具材料：铁锹、打捞水面漂浮物工具充足配备。

5、工作服装和防护用品

(1) 工作服（马甲及冬装）、救生衣每名保洁各1套；

(2) 雨雪天气雨衣、雨裤、雨鞋每名保洁各1套；

(3) 日常管理人员制式服装春秋季各1套。

(4) 为保洁人员购买商业意外险等商业保险。

七、检查考核奖惩

1、保洁及日常管理作业项目乙方在合同期内，作业质量接受徐州市云龙区农业农村水务局以及上级部门的检查。

2、保洁费每季度支付一次。

3、乙方应按《细则》进行管护工作，甲方将根据《细则》对乙方的保洁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具体办法如下：

① 考核方式为不定时不定次考核。每季度三个月得分加权平均得出本季度得分，根据每季度得分情况支付河道保洁费用。

②当季度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全额支付当季度保洁费用；90—95 分，所罚每分扣当季度保洁费用的 1%；低于 90 分，所罚每分扣当季度保洁经费的 1.5%；连续 3 个月 80 分以下（包括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对市级及以上级别的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每件问题罚款 1000 元；宣传媒体曝光的问题，每件问题罚款 3000—5000 元。

对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乙方没有及时按照甲方限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任务的，甲方向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如没有按照国家和政府有关规定办理河道管理人员劳动保障各项福利的或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以及下发问题整改通知书累积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紧急事件的处理

乙方应提前做好夏季防汛期间紧急事件及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雨停 5 小时

候，应启动紧急打捞河面漂浮物工作。如果乙方不能按要求作出紧急处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作业部门代为清除，所需要的费用从保洁经费中扣除并进行相应的考核。

八、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承包项目拥有实施日常检查、考核、管理的权利。如对乙方保洁人员不满意，有权要求调换。

2、甲方可对乙方存在问题作限期整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遇全市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可纳入考核。

4、甲方需确保乙方承包经费的按时到位。

5、甲方检查人员必须格公平、公正、公开检查考核，并接受乙方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业务指导。

2、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结果，乙方有权要求予以说明。如有异议，乙方有权向甲方反映要求予以解决。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指导和监督。

4、乙方必须保证不得雇用 18 周岁以下和 58 周岁以上的人员，如出现乙方雇用 18 周岁以下和 58 周岁以上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乙方必须按照招标定员配备人员，如出现乙方管护人员到岗率低于 90%，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承包项目进行分包、转让。一经发现有分包、转让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承包期间内乙方所需要的作业、管理、机具停放等用房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8、乙方要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完善相关措施。如乙方合同期内造成甲方或第三人的人员损伤和财产损失以及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九、安全生产要求

-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2、组织制定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保障本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4、督促、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5、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6、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7、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8、事故责任自负。

十、其它事项

- 1、承包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需要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年度承包经费 10%违约金。
- 2、承包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 3、如双方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5、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章）：徐州市云龙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和平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张汉军

2016.2.2

乙方（签章）：徐州市森洋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杨军

地址：徐州市平山南路沈场立交桥北 100 米

附件 1、河道管护明细表

附件 2、《云龙区河道保洁及日常管理作业质量标准及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 河道管护明细表

| 序号 | 河道名称 | 河道长度 (km) | 堤防长度 (km) | 保洁面积(万m ²) |
|----|-------|-----------|-----------|------------------------|
| 1 | 六堡中沟 | 1.2 | 2.4 | 1.8 |
| 2 | 姜楼前中沟 | 3.7 | 7.4 | 7.4 |
| 3 | 冯园前中沟 | 1.1 | 2.2 | 2.75 |
| 4 | 冯园后中沟 | 1.5 | 3.0 | 3.75 |
| 5 | 孙店中沟 | 1.33 | 2.66 | 2.4 |
| 6 | 陈庄中沟 | 1.8 | 3.6 | 2.7 |
| 7 | 赵店中沟 | 1.4 | 2.8 | 2.8 |
| 8 | 禹王庙中沟 | 1.6 | 3.2 | 2.4 |
| 9 | 姜楼大沟 | 2.9 | 5.8 | 2.9 |
| 10 | 姜楼后中沟 | 3 | 6 | 5.6 |
| | 小计 | 17.53 | 39.06 | 34.5 |

附件 2：云龙区河道保洁及日常管理作业质量标准及检查考核评分细则

保洁公司名称：

年 月 日

| 序号 | 考 核 内 容 | 考核标准 | 标准分 | 评分原则 | 得 分 |
|----|---------------|--|-----|---|-----|
| 1 | 作业时间 | 河道两岸堤防、边坡每日于 08:00（4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08:30（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前结束第一遍清扫及垃圾清运，并立即转入正常巡回保洁。严格执行作息时间，不迟到早退。 | 5 |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保洁每次扣 0.5 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第一次清扫及清运垃圾每次扣 1 分。不执行作息时间的，每人次扣 0.5 分。 | |
| 2 | 保洁人员 | 按规定配备作业人数；保洁时不得串岗、擅离岗位、干私活。 | 5 | 保洁河段内未按规定配备作业人数，每人扣 0.5 分；保洁时串岗、离岗、干私活，每人次扣 0.5 分。 | |
| 3 | 河道保洁 | 1、作业范围内无各类垃圾杂物、无粪便。 2、河道水面每 500 平方米内累计漂浮物、水草不超过 1 平方米 | 40 | 作业范围内有暴露垃圾堆一大堆（一板车以上）扣 2 分，中堆（一板车以下）扣 1.5 分，小堆（一簸箕以下）扣 1 分；零星垃圾 20 分钟内未清除，每处扣 0.5 分；作业范围内有各类垃圾杂物每处扣 1 分；有粪便每处扣 0.5 分；河道水面每 500 平方米漂浮物、水草达到 1 平方米，每处扣 0.5 分。 | |
| 4 | 作业机械、工具和材料配备 | 按中标文件数量配备 | 5 | 未按要求配备，每人次扣 0.5 分。 | |
| 5 | 河道各类设施完整野广告清理 | 作业范围内公示牌、分界牌、界桩保持完好率 100% | 5 | 发现公示牌、分界牌损毁一处扣 0.5 分，界桩损毁一处扣 0.5 分。 | |
| | | 作业范围内（含休闲设施、环卫设施、亮化设施、水电设施、建筑物、构筑物、树干）无招贴、手写、印章、喷漆等野广告 | | 发现招贴每张扣 0.5 分；手写、印章每处扣 0.5 分；喷漆每处扣 0.5 分。 | |
| 6 | 文明规范作业) | 作业期间保洁人员要统一着装；不得将清扫垃圾倒入绿化带、下水道、果皮箱；做到垃圾随扫随清，不得在道路上中转垃圾；不准焚烧树叶、垃圾等杂物 | 10 | 未统一着装每人次扣 0.5 分；将垃圾倒入绿化带、下水道、果皮箱每次扣 1 分；在道路上中转垃圾，焚烧树叶、垃圾等杂物，每次各扣 1 分。 | |
| 7 | 管理员自身形象 | 遵纪守法，举止文明，行为规范。 | 5 | 举止不文明，与人发生争吵或其他有损管理形象的，每次扣 1 分。 | |
| 8 | 日常 | 按要求落实工作人员，开展各项工作。 按规定时间落实作息制度，同时做好交接班工作。 | 15 | 未按规定的，每次扣 1 分。 | |

| | | | | | |
|-----|-----------------------|--|-----|--|--|
| | 管 理 工 作 | 加强巡视，确保责任区内无乱建阻水设施，无乱设渔网，无排污水等现象，确保责任区绿化带及其它设施、设备完好。夜间巡查员、值班人员不得在工作时间内睡觉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 未按要求巡视和值勤的，每次扣 0.5 分；对违规现象未及时上报和阻止的，每次扣 1 分；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设施、设备被盗被毁的，每次扣 2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每次扣 2 分。 | |
| | | 按有关操作规程正常使用船只作业。 | | 未按操作规程使用造成损毁的，除原价赔偿外，每次扣 2 分。 | |
| | | 对责任区内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巡检，按要求每月将检查情况书面上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报告。发现故障、损坏或其他原因造成影响的，须及时维修处理，不能维修处理的及时报告。 | | 未按规定巡检或发现问题未及时报告的每次扣 1 分。未及时处理的扣 1 分。 | |
| | | 保持责任区内标志标牌完好，对破损、歪倒的应及时修复和扶正。 | | 未按规定每次扣 1 分 | |
| | | 及时制止外单位未办理手续的施工行为，并上报。 | | 制止不及时或制止不力的，每次扣 0.5 分，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损失的，每次扣 1 分。 | |
| 9 | 案 件 处 理 | 城管数字化等平台案件按规定时限及时处理 | 5 | 未及时处理、出现返工的，每个案件扣 1 分。 | |
| 10 | 曝 光 和 投 诉 | 避免被新闻媒体、上级主管部门曝光和百姓投诉， | 5 | 对于因管护不到位，出现上述问题造成较大影响的，每个案件扣 1 分。 | |
| 合 计 | | | 100 | | |

① 考核方式为不定时不定次考核。每季度三个月得分加权平均得出本季度得分，根据每季度得分情况支付河道保洁费用。

②当季度考核成绩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全额支付当季度保洁费用；90—95 分，所罚每分扣当季度保洁费用的 1%；低于 90 分，所罚每分扣当季度保洁经费的 1.5%；连续 3 个月 80 分以下（包括 8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对市级及以上级别的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每件问题罚款 1000 元；宣传媒体曝光的问题，每件问题罚款 3000—5000 元。